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

非訟代理人 高偉倫

受 安置人 甲

法定代理人 陳○○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姓名、年籍詳卷）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十二時四十分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一)伊接獲通報，受安置人全身多處瘀傷，受安置人之母（下稱案母）否認責打管教，稱係受安置人故意

01 捉弄受安置人之妹（下稱案妹），如將案妹手指破皮處撕流
02 血、捏案妹手臂致瘀傷，又有故意讓家中牙膏、洗面乳無法
03 使用等情，被同住之受安置人之小舅（下稱案舅）知悉後責
04 打，嗣案舅又於民國114年3月5日因受安置人在家中玩鬧，
05 溝通期間又嘶吼尖叫，遂持棍棒責打受安置人臀部，並以手
06 責打受安置人全身。又受安置人起初向伊稱傷勢係跌倒所
07 致，後經伊指出傷勢嚴重性並加以核對，受安置人始表示因
08 擔心告知伊真實原因再遭案母責打，並坦承是在洗面乳加水
09 及捏案妹手臂，遭案母、案舅責打，此情與受安置人之姐
10 （下稱案姐）描述案母將受安置人帶到另一個房間打，雖未
11 親眼目睹，但有聽到受安置人之哭聲及責打聲。惟受安置人
12 為伊家暴中心服務個案，自112年8月起有6次兒童及少年保
13 護案件通報，雖試圖介入提供案母親職教育及經濟、物資資
14 源，及協助案母調整管教方式、緩解照顧壓力，然案母認為
15 僅有責打管教才能達到約束受安置人服從規範之成效。受安
16 置人頻繁遭管教成傷，評估案母、案舅親職教養知能薄弱，
17 無法接受及理解體罰管教危險性，習以責打方式進行管教，
18 縱認案母、案舅所述本次案母未對受安置人責打，然亦未善
19 盡保護受安置人之責。又受安置人父母離異，受安置人由案
20 母單獨行使親權，與案父未有往來，案外祖母與案母關係亦
21 不睦，故無協助照顧受安置人之意願，評估無適宜親屬照顧
22 資源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並評估受安置人不安全後，於11
23 4年3月6日12時40分予以緊急安置，並獲本院114年度護字第
24 30號、第63號、第103號、第149號裁定淮許延長安置在案。
25 (二)安置期間，為使受安置人於家庭式照顧環境生活，以貼近
26 兒少成長環境，伊於114年7月3日移轉至寄養家庭生活，受
27 安置人與寄養家庭成員互動良好且親密，寄養家庭亦妥善規
28 劃其生活安排、旅遊，並參加伊於114年12月20日舉辦之聖
29 誕節活動；隔日伊又安排受安置人慶生活動，受安置人感受
30 溫馨氣氛，正向成長。另受安置人蛀牙已安排同年12月3日
31 拔除。(三)考量案母、案舅均無法就受安置人嚴重傷勢嚴重給

01 予合理原因說明，顯有對兒少不當對待之實，伊於114年7月
02 25日依法命案母、案舅接受親職教育，案母目前已完成7小
03 時親職教育（剩餘41小時）、案舅已完成4小時親職教育（剩
04 餘6小時）。(四)盤點親屬資源，案父母已離異，受安置人由案
05 母單獨行使親權，與案父未有往來及接觸，而案外祖父母另
06 組家庭或與受安置人之母關係不睦，亦無協助照顧之意願，
07 依現階段資訊評估，暫無合宜親屬照顧資源可協助照顧受安
08 置人。(五)受安置人目前安置生活穩定，而案母及案舅尚未完
09 成親職教育課程，親職能力仍待提升，親子關係尚須時間漸
10 近式修復。評估受安置人若返家，安全仍有高度風險，生活
11 條件不利成長，現階段無合宜親職照顧資源可提供協助，為
12 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3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5年3月9日12時
14 40分起延長安置3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及維護受安置人之最
15 佳利益等語。

16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保
17 護個案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49號裁
18 定、兒少保護安置個案會面探視計畫、兒少意願書等件為
19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案母親職能力低落，與案舅仍未
20 完成親職教育課程，加以案家現階段無其他親友得予協助照
21 顧等情，認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現階段返家仍具
22 高度風險，繼續安置為有效保護受安置人權益並確保其安
23 全。從而，聲請人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聲請延長安置3
24 個月，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尹遜言